



PCT/A/51/1
原文：英文
日期：2019年7月30日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 联盟）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第 22 次例会）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9 日，日内瓦

关于 PCT 工作组的报告

国际局编拟

1. 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工作组”）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如主席总结（文件 PCT/WG/12/24，后附）所述，与会代表团就与 PCT 运转有关的多项议题交换了意见。工作组已注意到主席总结。
2. 工作组同意向大会建议，通过文件 PCT/A/51/2 所载各项提案中所列的《PCT 实施细则》修正案。
3. 此外，在审查 PCT 费用表第 5 项，以制定其国民和居民有资格享受减费的国家名单的标准时，工作组建议大会维持标准不变，五年后再次对标准进行审查。文件 PCT/A/51/3 提供了关于大会在本届会议上进行审查的进一步背景。
4. 最后，工作组同意向大会建议，如有足够资金可用，在大会本届会议和 2020 年秋季会议之间举行一次工作组会议，并且为某些代表团参加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提供的财务援助，也应同样在下届会议上提供。

5. 请 PCT 联盟大会：
 - (a) 注意“关于 PCT 工作组的报告”（文件 PCT/A/51/1）；并
 - (a) 如该文件第 4 段中所述，批准召开一次 PCT 工作组会议。

[后接文件 PCT/WG/12/24]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9年6月11日至14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1. 专利与技术部门PCT法律和国际事务部高级主任克劳斯·马特斯先生代表产权组织总干事宣布会议开幕，并向与会人员表示欢迎。迈克尔·理查森先生（产权组织）担任工作组秘书。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2. 工作组一致选举维克托·波尔泰利先生（澳大利亚）担任会议主席，礼萨·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担任副主席。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3. 工作组通过了文件 PCT/WG/12/1 Prov. 2 中提出的经修订的议程草案。

议程第 4 项：PCT 统计数据

4.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局关于 PCT 最新统计数据的演示报告¹。

¹ 演示文稿可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38415。

议程第 5 项：PCT 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

5.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2/2 进行。

6. 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国际单位会议质量小组继续进行讨论；作为有效提高质量的方式，各局需分享质量管理方面的信息和的最佳做法。虽然信息技术（IT）的限制使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无法分享其检索策略，但代表团认识到这种做法十分重要，并且热切希望参与未来就这一项开展的任何调查。此外，代表团认为，让国家局有机会就国际阶段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是提高质量的关键。在这方面，联合王国代表团已经开始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进行小规模试点，作为被指定局就国际检索报告提出反馈，并请其他国际检索单位参与。代表团计划向工作组后续会议报告试点的结果。

7.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基于该届会议的主席总结，载于文件 PCT/MIA/26/13，并转录于文件 PCT/WG/12/2 的附件中。

议程第 6 项：PCT 在线服务

8.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2/10 进行。

9.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对国际局通过各种在线服务（包括 ePCT、eSearchCopy、DAS 和 CASE）提供的供申请人和各局使用的服务功能表示赞赏。

10. 代表团广泛支持文件中提出的长期目标和作进一步发展的下步工作。为此，各局和国际局之间需要进行有效的沟通和协调，以确保各局能够利用新发展，并确保国际局的服务与各国系统兼容，同时考虑到国内法和用户的利益。

11. 许多代表团认为，主管局和申请人使用 ePCT 可以提高效率并节省费用。一些代表团报告说，截至去年年底，通过 ePCT 提交了大量国际申请和在其主管局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的要求。协作机制最近作了加强，改进了对申请的访问，允许没有产权组织账户的用户添加签名。用户代表强调，在发生故障时，能够可靠地获得在线服务和适宜的保障措施，对于申请人尤为重要。

12. 一个代表团表示，将鼓励申请人从 PCT-SAFE 转向 ePCT，以便在产权组织的时间安排之前淘汰 PCT-SAFE。另一个代表团表示，目前正在审查其受理局的职能，同时充分考虑到未来一年 ePCT 和 eSearchCopy 的实施进展。一个代表团指出，它已与国际局合作，于 2019 年 1 月将 ePCT 与该局内部的申请系统关联，ePCT 的申请率随之提高，预计还将进一步提高。另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所收到的申请有 90%是通过本地的电子申请系统提交，它表示有兴趣对其本地的电子申请系统实施类似安排，以加强一致性，并降低维护成本。

13. 两个代表团对拟议的 PCT-SAFE 未来退役的问题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提到其受理局收到的国际申请中，约有 65%是使用 PCT-SAFE 软件提交，因此要求继续支持 PCT-SAFE。

14. 一些代表强调，改进 ePCT 系统中创建检索和审查报告的服务十分重要，这样规模较小的单位能够提供 XML 检索报告。一个代表团报告了其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协助国际局开展所需改进工作（如将专利族数据自动导入报告）的情况。各代表团还注意到，ePCT 使申请人能够以电子方式向各局发送文件和数据，现在有必要考虑提供条件允许以电子方式向申请人发送文件，而无需同时发送纸质文件。

15. 各代表团注意到其他与 XML 数据、PCT 表格和结构化援引信息有关的问题十分重要。这些数据对于确保为处理和检索系统提供的数据的质量和一致性以及培训人工智能系统非常重要。一个代表团要求就如何在 ePCT 系统之外创建 XML 表格和报告提供指南。若干代表团指出，DOCX 申请是鼓励提交和处理申请书正文全文的一种重要手段。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有多种 DOCX 转换器正在开发。这可能导致申请人和主管局的结果不一致，造成不确定性；该代表团建议，合理的做法是只开发一种 DOCX 转换器，供所有主管局使用。一个代表团还询问是否有修订附件 F 的计划，以允许根据产权组织标准 ST.96 使用 XML，并指出附件 F 目前是基于产权组织标准 ST.36，该标准已多年未作大幅更新。

16. 关于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许多代表团欢迎越来越多的主管局加入 DAS 系统。例如，印度、以色列、葡萄牙和欧洲专利局去年加入了 DAS，加拿大计划在 PLT 预计于 2019 年早些时候实施之后，至少成为一个查询局。一些代表团鼓励所有主管局转为 DAS 系统，以便实现电子化、无纸化办公和优先权文件共享。

17. 同样，各代表团鼓励更多主管局使用 WIPO CASE 系统，至少作为提供文件的局使用，以便尽可能多地提供信息用于检索和审查。若干代表团还鼓励通过 CASE 系统共享文本报告，以丰富通过该系统提供的数据。一些代表团表示，其主管局或者最近已加入 WIPO CASE，或者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加入。

18. 许多代表团支持使用 eSearchCopy 系统，并鼓励其余的局加入该系统，这些代表团指出，主管局无论作为受理局还是国际检索单位，都能从系统中受益，而且申请人也能从中受益，减少延误。会上还提到，从纸面工作转向系统服务的过程目前总体而言十分顺利。此外，欧洲专利局的代表说，它作为国际检索单位，计划在 2020 年底之前与所对应的所有受理局完成向 eSearchCopy 系统的过渡。

19. 一些代表团提到，他们特别关注推进机器对机器、实时交互方面的工作，以之作为优先重点，并特别支持各局之间和向申请人更及时地传递无纸化文件。其他特别强调的优先事项包括彩色附图的公布、序列表处理工具的开发以及协助进入国家阶段的工作。

20. 主席指出，秘书处已经注意到各代表团提出的具体问题。国际局提供的工具推动了主管局和申请人的使用，并激发了思考。随着用户期待不断提升，需要作进一步开发以继续满足这些期待。

21.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12/10 的内容。

议程第 7 项：PCT 主管局和申请人之间的电子通信

22.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2/23 进行。

23. 一个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将 ePCT 通知作为各局发出的正规通信文件，这将减少费用，解决平邮信件递送延误的问题，而且可以追溯，还说可以对成功收到的文件进行登记。与使用 Web 服务的专利管理系统实现融合，将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步骤。

24. 工作组注意到用户代表对 PCT 取消传真服务表示持续关切。虽然认识到传真在知识产权工作上的局限性，但在通过互联网访问的计算机系统出现故障时，传真仍然不失为向国际局传送文件的一种办法，而且这种技术的普及范围依旧很广。两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淘汰传真，而且其主管局——一个已于最近停止使用传真，另一个已在可允许的范围内大大减少了其使用。

25. 主席指出，必须尽可能降低系统融合的复杂性。传真的使用率急剧下降——在许多局，传真机基本已被遗忘，不常使用或查看。对于使用频率极其有限的服务，予以维持可能会导致不必要的混乱和费用，而收效甚微，特别是考虑到，如果这些业务实际上都是通过互联网进行，本来认为存在的主要益处实际上并不存在。

26.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局将继续就文件 PCT/WG/12/23 中提出的问题与各局和用户群体进行磋商。

议程第 8 项：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有关的国际申请

27.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2/7 进行。

2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表示重申其立场，并提醒工作组，朝鲜一直抵制联合国安理会针对朝鲜的决议，这些决议既无法律依据，也无公正性可言。代表团表示，制止联合国对朝残酷制裁的呼声现在在世界上许多其他国家中不断增多。专利本身既不是材料，也不是服务；相反，它们只是为了保护人类的知识产权。从这个角度看，代表团坚称，联合国专家组的任何建议都不应对产权组织旨在实现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这一任务产生负面影响。

29.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12/7 的内容。

议程第 9 项：净额清算

(A) 进展报告：PCT 费用净额清算试点

30.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2/19 进行。

31. 国际局介绍了文件，指出主管局的调查和文件中提及的审计报告均是积极的，确定了试点对各国主管局和国际局的好处。国际局在考虑进一步完善安排，以及找到方法来让目前无法参与试点的主管局在未来参与其中的选项。

32. 发言的所有代表团都支持试点的原则。其知识产权局已参与净额清算的代表团都满意改进后的程序。其他代表团表示，若能克服某些障碍，其知识产权局希望在未来参与净额清算。一个其知识产权局担任国际检索单位的代表团注意到工作流程的简化，并希望其代理的所有受理局能尽快以这种方式完成汇缴，消除不同的平行费用汇缴安排，从而实现利益最大化。

33. 国际局考虑到，费用净额清算将为许多主管局以及国际局带来最佳利益。但各方也认为，无法给所有主管局带来最佳利益，且若无费用净额清算也可参与费用汇缴程序。将术语“净额清算系统”改为“费用汇缴服务”的建议有助于澄清这一点。国际局将努力同各国主管局接洽，寻找参与问题的解决方案，确保满足培训需求，协助正确地设立 IT 服务，包括创建适当的 XML 文件。

34.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12/19 的内容。

(B) PCT 费用的汇缴：PCT 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修正建议

35.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2/20 进行。

36. 代表团同意建议的规程修正的原则，注意到了安排要拥有明确法律依据的重要性，且同样重要的是保持灵活性，以便未来在必要时通过对行政规程作出进一步的修订来进行完善。几个代表团注意到，需要时间来调整其 IT 系统和财务流程，以满足可能的新通知要求。

37.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重要的是收取局告知国际局和受益局已支付单独规费。国际局指出有必要确保将各主管局的负担保持在最低水平，并允许通知的形式适用于有关的具体费用，国际局还提议从建议的新细则 96.2 (b) 的文本中删除“受益局”一词。将在行政规程中列出通知的形式和接收方，从而避免需要在短期内制定新的通知程序，并指出了未来完善数据交换的方法。

38. 同一个代表团还建议删除建议的新细则 96.2 (b) 的第二句, 并指出规定了国际检索时间限制的细则 42 已经暗示, 国际检索单位必须在收到检索本后立即开始国际检索。国际局虽然承认存在这一情况, 但更倾向于保留这一句, 明确受益局有义务将收到收取局付款的通知等同于已实际收到费用。应明确主管局不应等到已完成费用汇缴才开始国际检索等相关工作。

39. 国际局表示, 将通过 PCT 通函以及关于具体到单独主管局的问题的双边讨论, 就文件 PCT/WG/12/20 附件二中建议的行政规程进一步征求意见, 准备让新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强烈鼓励在参与新安排方面遇到技术、法律或行政困难的各国主管局提供问题的具体细节, 以便国际局寻找解决方案, 既可以通过进一步修订行政规程, 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调整技术和财务流程。

40. 工作组批准了文件 PCT/WG/12/20 附件一中对细则 15、16、57 和 96 的拟议修正, 提交给大会在其 2019 年 9 月至 10 月的下届会议上审议, 但须按上文第 37 段修改细则 96.2 (b), 秘书处可能作出进一步文字修改。

议程第 10 项: 高校申请人减费

(A) 对通函 C. PCT 1554 的反馈意见

41.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2/3 进行。

42. 德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 并得到一些代表团的支持, 指出有几个成员国继续对引入高校减费表示关切。所关注的问题包括: 各项针对性措施的公平性、管理成本和国际局及受理局的负担, 以及防止滥用的问题。其他措施可能更适合鼓励高校使用专利制度, 例如将公益性发明人援助计划扩大到大学, 以减少申请人在专利过程中面临的最大的财务支出, 即专利从业者费用。

43. 有两个代表团表示, 它们认为更合适的是寻求全面的减费, 这反映出现有的申请人都对产权组织的预算盈余作出了贡献, 因此所有人都应当从中受益。单一的费用结构运转良好, 对某些申请人群体制造差异使其复杂化不可取。曾有人建议对中小企业特殊对待——不清楚为什么大学应该得到支持, 而不是其他群体, 特别是研究显示, 申请率受费用水平的影响低于其他因素。旨在帮助大学的措施应覆盖整个研究开发阶段, 并确保大学和产业界之间的有效沟通。该建议的成本和收益被认为太高。

44. 巴西代表团得到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 (亚太集团)、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和非洲集团以及其他几个单个代表团发言的代表团的支持, 重申经济研究发现, 高校在生产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大学生成的知识增强了产业的产出, 对整个经济的创新产生了强大和积极的影响。这在药品领域尤其如此, 突显大学是科技知识的重要来源, 可以用来进行创新, 这是产权组织的主要目标。许多国家, 包括对本提案表示关注的国家, 都采取了向高校提供费用减免的国家措施。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 根据 2019 年《PCT 年鉴》, 高校仅提交了国际申请的 5.4%。欧洲委员会发表的题为“专利成本和对创新的影响”的研究考察了不同发达国家的大学, 其中成本被认定为主要负担。如果发达国家是这样, 那么在资源有限的国家肯定更是这样。自 2009 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以来, 成员国一直在讨论 PCT 收费政策, 以鼓励高校申请专利, 在那届会议上, 它们“一致认为费用减免和能力建设措施的重要性, 包括在专利撰写和申请方面的重要性, 并同意有关 PCT 机构应编拟提案, 包括减费和能力建设措施, 以增加独立发明人和/或自然人、中小企业以及大学和研究机构,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上述方面, 对 PCT 的利用”(文件 PCT/WG/2/14 第 97 段)。在工作组的第三届会议上, 国际局表示“国际申请在需要支付更多费用之前提前一段时间, 可以协助寻找这类合作伙伴。因

此，虽然只是总成本的相对一小部分，但专利程序的这一阶段的可及性对于一些发明人来说尤为重要”（文件 PCT/WG/3/2 第 188 段）。在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研讨会上，哥本哈根大学的一名代表表示，PCT 提供的 30 个月期限为被用于寻找有兴趣获得许可的公司，并且 PCT 申请具有传播发明信息的效果，传播有关该技术的知识，并帮助寻找潜在的被许可人。如果没有找到，申请将被放弃。这表明大学的预算是有限的，对 PCT 的使用方式不同于其他申请人。产权组织首席经济学家 2014 年的研究也表明了这一点。对通函 C.PCT 1515 的答复显示，许多国家已咨询大学并得到反馈，指出申请费被视为进入该系统的一个障碍。文件 PCT/WG/11/18 Rev. 中，巴西曾建议对发展中国家的大学实行 50% 的减费，对发达国家的大学实行 25% 的减费，但该代表团强调，它对向来自发达国家的高校授予的数额持灵活态度。据估计，这样做的成本只占 PCT 收费收入的 0.4%，应被视为“分配良好的资源”，而不是放弃的收入。此外，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上个月再次同意纳入一项指标，衡量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高校提交的 PCT 申请的数量，表明产权组织成员国认识到有必要制定政策来处理来自发展中国家的 PCT 申请问题。该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完全符合产权组织的使命，即按照《产权组织公约》的规定，通过保护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来鼓励创造。

45. 一个代表团表示，它有一项国家政策放弃公立大学的所有收费，但这并未取得预期效果，申请量的大幅增长没有反映到专利授权或使用上去。另一种更好的选择是 50% 的减费，在大学能够证明它实际上正在使用该专利时，增加到 100%。代表团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主管局向发展中国家的所有申请人提供 75% 的减费。该提案符合其当前的国家政策，该代表团希望能够扩大到所有国家，无论其发展水平如何。

46. 几个代表团认为，磋商已经确定了需要解决、找到解决方案的各种实际问题。信息技术方案对于确保该提案能顺利实施非常重要。

47. 一些代表团质疑该提案是否会真正提供预期成果，但有一个代表团仍指出，如果不尝试，就很难回答这一问题；其中几个代表团表示，如果就这些原则达成普遍一致意见，而且技术问题得到适当处理，它们不会阻碍达成共识。如果要批准减费，日落条款和适当的评价被认为非常重要。

48. 针对一名用户代表表达的关切，主席强调，由于对高校实行减费，其他用户的收费将会增加，这没有任何建议。

49. 巴西代表团回答了各种关切，重申许多 PCT 缔约国和潜在缔约国对该提案的重视，再次强调大学在创新生态系统中的特别相关性，以及在 PCT 体系范围内采取可实现的行动的特别相关性。

50.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12/3 的内容。

(B) 实施选项

51.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2/21 进行。

52. 大多数发言的代表团均同意，来自世界高等教育数据库的高校名单将适合作为任何可能实施的减费资格的基础。针对有关将被接受列入名单的四年期课程的要求，以及一所大学在可以受益于减费之前被加入名单所需的时间的关切，需要回顾的是，国际大学协会将在正常审查周期以外在清单上增加大学，不要求某一特定大学提供的所有学位课程至少为四年。建议成员国被给予对名单进行补充的选项。

53. 大多数代表团表示，它们可以同意在多个申请人的情况下有关减费资格的规定，不过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采用一种更加自由的做法，即如果任何申请人符合资格，则可以确定减费资格；另一些代表团认为研究人员共同申请人自身无权享受费用减免情况下的规定过于宽松。

54. 鉴于评价任何议定的减费效果的要求，日落条款的七年期限被普遍认为是适当的。

55. 在回答一个代表团的评论意见时，国际局指出，拟议的经修订的费用表草案第 8 项指出了为不同类型的费用减免设定资格所需的时间，不专门针对大学费用减免问题，而是澄清现有减费的范围是什么。涉及补充国际检索请求和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受理日期的不同的规定，反映了少数较低水平的费用。如果成员国愿意，可以删除这些条款，使相关日期为国际申请日。

56. 一些代表团强调，对所提出的备选方案的主要关切是减费是否适当的基本问题，正如在议程的前一个分项下所讨论的。此外，受理局在资格审查和后续问题方面的负担可能大于国际局所说的负担，导致额外的工作和费用上升，超出了现有传送费的覆盖范围。对不同名称的高校提交的申请进行跟踪，确定资格标准和相关减费类别可能并不容易。应对这些问题的成本进行更好的评估。一个代表团建议，在故意滥用的情况下，增加制裁可能是适当的，但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所要求的声明和大学申请人的性质使得这种情况不太可能。

57. 此外，一些代表团提出关切，认为减费可能导致提交更多低质量的国际申请。另一些代表团指出，虽然很明显一些低质量的专利申请进入体系，但拟议的费用减免不太可能会加重这一问题。相反，允许更容易地获得包括建立高质量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途径，将有助于提高申请的质量。

58. 针对对不同大学拟议费用减免的水平和限制的公平性提出的关切，巴西代表团指出，提出了建议的最高限额，以解决对潜在的总成本的关切，如果适用于来自发达国家高校的申请，高限的效果会大得多，而许多大学已经提交了大量的国际申请。

59. 有人指出，虽然实施和使用该系统对使用 ePCT 的申请人和主管局可能比较简单，但其他用户可能并非如此。修改信息技术系统和受理局流程，包括与财务系统的关系，可能费用高昂且耗时。会上提到了仅允许对向国际局受理局提交的申请进行费用减免的可能性，但有与会者指出，这将打破与当地服务的联系，而不会对用户友好。

60. 巴西代表团回答了各种评论意见，指出可以考虑进一步改进技术，以解决其中的一些问题，在国际局提交的备选方案中出现的许多特点并不是原提案的一部分，而是被纳入解决某些成员国关切的内容。该代表团同意，发明者援助计划等计划是有用的，但该计划早些时候在会议上的介绍中已经承认，国际申请费仍然是一个问题，律师费用和国家能力也是。这一提案是在 PCT 背景下采取有益步骤的一项努力。

61. 主席在一个代表团的评论意见的基础上，提议审议退款机制，高校在提交申请时将支付全额国际申请费，但可以要求国际局退还 50% 的费用，每年最多可退还五件国际申请，而无论该大学设在哪个国家。这引发了一些兴趣，特别指出它向所有大学提供平等待遇，并将消除受理局的行政负担。然而，许多代表团指出，对大学，特别是对一些国家的公立大学来说，这很少有助益，因为它们的财务由一个中央机构来处理。需要大学支付最初的全部费用，即使 PCT 退款过程能够高效运转，也会出现困难，将退还的款项重新分配给大学的适当部门的延误和费用意味着退款的实际效果将大大减少。如果在原始付费的同一会计年度未完成退款，银行收费、汇率问题和会计问题就可能进一步加剧这一问题。此外，一些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高校平等对待并不自动意味着所有大学的公平

待遇。此外，若干代表团指出，主席的提案实质上偏离了巴西的最初提案，本质上是一项新提案，在没有事先与各国首都协商的情况下，它们无法表态。

62. 工作组认为，文件 PCT/WG/12/21 是积极的一步，使关于是否减费让高校更易利用 PCT 的审议取得进展。但是，主席总结说，对文件 PCT/WG/12/21 中列出备选方案或者主席提出的替代方案，没有达成共识。巴西代表团或工作组任何其他成员将继续提出进一步提案。

议程第 11 项：向来自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些申请人提供减费的标准

63.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2/11 进行。

64.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都支持维持费用表项目 5 下的标准不变，并在五年后再次对标准进行审查。一个代表团指出，在目前的审查周期中，有四个国家依据其经济增长率，已经在 PCT 费用表的类别中上调，其中两个国家来自 5 (a) 项所述的水平，两个来自 5 (b) 项中所述的水平，并认为专利体系在这些发展中发挥了作用。

65. 一些代表团评论说，列出的数字显示了对居住在受益国的自然人居民减费的重要性，并观察到不再提供减费的国家中申请量有所减少。据其认为，这说明了有针对性的费用减免是有效的。一个代表居民已于 2015 有资格减费的国家代表团同样认为减费在这种情况下积极刺激了申请人的行为。另一方面，另一个代表团指出，不同国家所产生效果的差异表明，申请行为也受到减费以外因素的强烈影响。

66. 一个代表团表示满意的是，该文件阐释了先前为明确享受减费申请人的资格而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

67. 国际局在答复对有关联合国不再直接公布以 2004 年不变美元价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这一事实的询问时，表示它倾向于不修正费用表，因为概念已经商定而且调整数字不断公布，这使得能够直接计算所需数值。

68. 对于涉及文件标题中“发展中国家”术语的询问，国际局指出，这一术语已经使用多年，虽然工作组已经审议过了关于审查减费标准的提案。尽管该提案总体上针对的是“发展中国家”，但是国际局承认联合国没有单一的“发展中国家”单独定义，项目 5 (a) 下的减费标准是由 PCT 成员国决定的。

69. 工作组同意向大会建议，维持费用表项目 5 下的标准不变，大会应于五年后再次审查该标准。

议程第 12 项：PCT 技术援助的协调

70.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2/22 进行。

71. 发言的代表团赞赏了文件中关于技术援助的信息，认可了 PCT 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贡献。

72. 几个代表团指出，技术援助源于产权组织的原始任务，该任务包括通过国家之间的合作在全球范围内推广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是一项重要的工具，促进使用知识产权来推动发展，提升 PCT 缔约国的国家和地区专利局的技术能力。在 PCT 中，技术援助是第 51 条的主题，该条对设立技术援助委员会作出规定。根据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 1，技术援助必须以发展为导向、以需求为驱动、透明、兼顾

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在此方面，知识产权组织技术援助计划和项目在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国家计划的制定，以及完善知识产权局的功能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73.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12/22 的内容。

议程第 13 项：发明人援助计划

74.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2/4 和国际局关于发明人援助计划（IAP）的演示文稿进行²。

75. 一个代表团报告了其国家“专利公益”计划，该计划与 IAP 相似，提供免费的专利申请和审查服务，在经济上支持资源短缺的发明人和小企业确保专利保护。

76. 为了回答同一个代表团的疑问，国际局确认与“专利公益”计划同 IAP 一样都旨在让发明人和当地专利律师“配对”，协助第一份国家申请的撰写和办理。若随后因该申请而早于美国专利局和欧洲专利局提交 PCT 申请和进入国家阶段，则该当地律师应与公益专利律师“配对”，协助在以上指定的主管局之前审查申请。在此背景下，一个用户团体的代表强调了当地专利律师和公益律师尽早“配对”的重要性，理想状态下应在起草申请的初期完成“配对”，这样当地律师能尽早从公益律师的撰写技能中学习和获益。

77. 欧洲专利局事务业务代理人协会（epi）的代表注意到，截至会议当天，该协会成员已协助了两项在欧洲寻求专利保护的申请。此外，epi 积极鼓励欧洲专利律师通过协助在欧洲寻求专利保护的申请人来参与 IAP。

78.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哥伦比亚是 IAP 的首批参与者之一，在其看来，IAP 极为成功，带来了五项专利的授予。

79. 在回答关于希望加入 IAP 的各国需遵守的程序的疑问时，国际局提供了关于要求和承诺的更多详细信息。目前正在审查七条来自成员国的申请；目前国际局可用的资源仅允许每年在两到三个国家实施 IAP，但若加入的需求猛增，可能会有额外的可用资源。

80.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12/4 的内容。

议程第 14 项：培训审查员

(A) 专利审查员培训调查

81.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2/6 进行。

82. 发言的代表团支持让国际局对知识产权局关于电子学习资源的政策展开一次性调查的建议，以及让国际局未来对各知识产权局每两年开展或接受的专利审查员培训展开调查的建议。

83. 一些代表团报告了其专利局作为捐助局开展的培训活动，或作为受援局受益的培训活动。具体来说，一个代表团报告了在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员内部培训中电子学习的使用，并愿意提供更多关于其电子学系资源的信息。另一个代表团报告了其全球知识产权学院提供的审查员培训。两个代表团提供了关于其同知识产权组织一同设立的信托基金支持下的审查员培训活动的信息。另一个代表团认可了捐助局为其实体专利审查员参与的能力建设计划提供的支持。

² 演示文稿可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38415。

84. 工作组：

(a) 注意到文件 PCT/WG/12/6 的内容；

(b) 批准了文件 PCT/WG/12/6 第 23 段中国际局应对知识产权局关于电子学习资源的政策展开一次性调查的建议；

(c) 批准了文件 PCT/WG/12/6 第 28 段中国际局未来应每两年对专利审查员培训展开调查的建议，下一次调查于 2021 年进行，报告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活动。

(B) 协调专利审查员培训

85.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2/5 进行。

86. 菲律宾代表团介绍了其同国际局合作在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开发学习管理系统 (LMS) 的定制网站的最新动态。在成功安装基于网页的本地 Moodle 网站，并整合了一些电子学习的内容之后，IPOP HL 将配置功能和插件，开发上述内容来进一步支持对为其专利审查员提供的以能力为基础的培训项目进行管理。LMS 工具将补充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组织的地区专利审查员培训 (RPET) 计划下开发的培训基础设施。代表团表示，愿意向希望着手于类似努力的中小知识产权局分享促进专利审查员培训协作的经验，也可以应感兴趣的知识产权局的要求提供其基于网页的网站的使用权限。

87. 发言的代表团赞赏了为实体专利审查员开发的能力框架以及一个学习管理系统的开发进度。一个代表团表示，该框架和学习管理系统有助于协调不同来源的培训，减少重复，提供捐助局可在开展培训时用于确定某个受援局需求的来源。

88.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12/5 的内容。

议程第 15 项：出现影响主管局的运转中断时的保障措施

89.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2/17 进行。

90. 欧洲专利局的代表在对文件作介绍时，强调了允许主管局在电子系统不可用的情况下，为申请人提供无需具有不确定结果的冗杂程序即可应用的保障措施的重要性。这些建议总体反映在细则 82 之四.1 中。为解决在会议之前向欧洲专利局非正式提出的各项问题，代表建议，如有必要，可以删除其拟议的细则 82 之四.1 (a) 的第二句，而在其他地方阐述所涉问题，例如《受理局指南》。此外，建议改进措辞以明确第一句，因此（如果确实删除了第二句）拟议段落行文如下：

“ (a) 任何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可以规定，如果由于该局或该组织所准许的任何电子通信方式不可用而造成《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在该局或该组织履行一项行为的期限延误，但该行为已在所述电子通信方式不再不可用的下一个工作日得到了履行，则应对该期限延误作出宽免。有关主管局或组织应公布包括不可用持续时长在内的任何此类不可用的信息，并相应地通知国际局。”

91. 代表注意到该建议仅涉及电子服务无法使用而不涉及纸件传送方式。此外，该建议将允许主管局在即使几种可能的服务方式中仅有一种不可用，或者在一项行为获准在国际局以及在受理局履行时触发相关规定。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在短时间内转换到另一模式或者文件的传送目的地并不总是切实可行的。声明中断的期限将由主管局根据它们自己的标准做出判断。

92. 各代表团和用户群体代表发言普遍对该提案表示支持，并指出申请人有时可能无法有效处理中断导致的后果，特别是在主管局工作时间之外和无法提供技术支持人员的时候。一个代表团指出，欧洲专利局代表的介绍性发言已经阐述了该代表团的三项关切。第一，该建议是一项“可能”条款，并未规定各主管局有义务以某一特定方式采取措施，并且允许各局根据其自己的法律框架确定构成中断的情况。第二，载有“计划中的维护”说法的句子可以删除。第三，介绍已经触及了在文件已经提交给当地受理局或者国际局的情况下，申请人是否能够从这一保障措施中受益的问题——代表团对这一问题的答案应该是什么没有强烈意见，但是关键在于答案要明确。其他一些代表团确认，它们认为重要的是不应该强制让主管局执行该条款。

93. 一个代表团指出，必须迅速通知和公布有关中断的信息，以避免申请人对马上进入国家阶段之前发生的事件丧失权利。

94. 主席确认他的理解是拟议的新细则 82 之四.2 能够让各主管局选择性执行，它允许主管局在几种电子通信方式中只有一种不可用时，以及某一文件获准向受理局或国际局提交时提供救济。此外，主管局将使用自己的标准确定是否已经认为发生了某种相关中断。

95. 工作组批准了载列于文件 PCT/WG/12/17 附件并在上文第 90 段下修改的《实施细则》拟议新细则 82 之四.2，提交给大会在其 2019 年 9 月至 10 月的下届会议上审议。

议程第 16 项：关于对细则 4.11 所述说明的改正或增加的建议

96.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2/8 进行。

97.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支持拟议新的细则第 26 条之四，为改正或增加细则 4.11 (a) (i) 和 (ii) 项中所述的说明提供法律依据。

98. 一个代表团进一步修改了拟议的新行政规程第 419 条之二，以处理细则 26 之四的更正或增加，国际局在就通过 PCT 协商实施条款时将考虑到这一点。

99. 工作组批准了文件 PCT/WG/12/8 附件一中所载的拟增加的细则 26 之四，提交给大会在其 2019 年 9 月至 10 月的下届会议上审议。

议程第 17 项：错误提交国际申请的项目或部分

100.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2/9 进行。

101. 某个代表团表示，它仍认为，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符合关于援引加入遗漏部分的现行条款的精神和意图。尽管该代表团认为拟议的新细则很复杂，并且可以通过修正细则 4.18 澄清涉及援引加入的现行条款的范围，对此予以避免，但如果特定问题能够令人满意地得到解决，则其可以支持这些提案。

102. 所有其他代表团和发言的用户团体代表大体上支持这些提案，但需就若干起草问题作进一步澄清。许多代表团和发言的用户团体代表认为，这些提案虽然复杂，却提供了一个兼顾各方的解决方案，明确区分了适用于“真正”遗漏部分的规定与适用于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的的规定。一些代表团虽然原则上支持这些提案，但表示它们作为受理局和指定局或选定局，需要提交新规与适用的国家法律不符的通知。

103. 国际局在回答一项询问时澄清说，在以下情况下：(i) 已援引加入正确项目，(ii) 在条约第 34 条的修正案中删除了错误的部分，以及 (iii) 国际申请已在提交了不符通知的指定局进入国家阶

段，指定局将根据拟议的新细则 20.5 之二 (b) 或 (c) 处理已包含正确项目或部分的申请，如同国际申请日已统一或更正为受理局收到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日期。即便没有第 34 条修正案，也是如此。

104. 在回答另一项询问时，国际局澄清说，根据细则 20.5 之二 (b) 或 (c) 从国际申请中删除的任何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仍将留存在国际局的国际申请文档中。

105. 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受理局是否有能力确定申请的某个项目或部分申请属于错误提交的问题，国际局对此作出澄清，其并未期望受理局积极检查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受理局的唯一义务是，如果在确定据称为国际申请的文件是否满足条约第 11 条 (1) 的要求的正常程序中，注意到可能是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请申请人提供所需改正。

106. 针对一些用户团体代表就各局作为受理局和指定局提交的不符通知的影响所提出的关切，国际局澄清说：

(a) 就受理局而言，有人建议以大会通过的谅解，确保向提交了此类通知的受理局提交的所有申请，都将根据细则 19.4 (a) (iii) 被转至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国际局将适用关于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规定；以及

(b) 就指定局的不符通知而言，国际局将广泛公告这些指定局已提交此类通知的事实，以确保申请人充分了解哪些指定局将接受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用于国家阶段处理，哪些不接受。

107. 一个代表团表示，它对若干拟议的新细则或对现行细则的拟议修正有具体关切，特别是：

(a) 该代表团询问，如果正确的内容（例如一组正确的权利要求）已援引加入，而错误提交的项目（例如，一组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还留在申请中，条约第 15 条是否允许国际检索单位仅基于正确的内容（正确的权利要求）进行检索，不考虑错误提交的项目（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鉴于条约第 15 条 (3) 规定国际检索必须“在权利要求书的基础上进行，并适当考虑到说明书和附图（如果有的话）”，并且条约第 17 条 (2) (a) 和 (b) 中规定的任何允许不出具检索报告的例外似乎都不适用。这种情况与更正明显错误（例如，权利要求书中的错误）没有可比性，如果在国际检索单位开始起草检索报告后才获得其授权或向其发出通知，则国际检索单位无需将其考虑在内，在这种情况下，所有权利要求（尽管含有明显错误）仍构成检索的基础。

(b) 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对于处理需以不同方式改正若干错误的申请，应在行政规程或受理局指南中作出明确指导。

(c) 最后，该代表团建议考虑进一步修订拟议的新细则 20.5 之二，规定如果受理局已提交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规定不符的通知，则为该局的国家阶段处理，自动删除申请中援引加入的正确的项目或部分，而不是如文件 PCT/WG/12/9 附件中对细则 20.5 之二 (d) 的说明所建议的那样，要求申请人修正申请，从中删除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同样，似乎最好考虑进一步修改细则 20.8 (a 之三)，规定任何要求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提交不相容通知的受理局的正确项目或部分的请求，都将被视为要求根据细则 19.4 将申请转至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而不是要求申请人为此向受理局单独提出申请。

108. 在非正式磋商之后，继续根据国际局编拟的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的补充提案进行讨论，同时考虑到工作组至此所进行的讨论。

109. 工作组批准了：

(a) 文件 PCT/WG/12/9 附件一中所载的细则 4.18、12.1 之二和 20.5 (a) 和 (b) 的拟议修正案、拟议的新细则 20.5 之二、细则 20.6 (c)、20.7、20.8、55 和 76 的拟议修正案；

(b) 本主席总结附件中所载的拟议的新细则 40 之二和细则 48.2 (b)、51 之二.1 (a) 和 (e) 以及 82 之三.1 的拟议修正案；

提交给大会在其 2019 年 9 月至 10 月的下届会议上审议。

110. 关于上文第 107 段 (a) 项所述的一个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工作组商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谅解，大意为“第 15 条应被解释为，在根据细则 20 之二.5 (d) 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情况下，国际检索单位将只需在国际申请（“权利要求书，并适当考虑到说明书和附图（如果有的话）”）的基础上进行国际检索，其中包括援引加入的正确的项目或部分，而无需考虑任何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根据细则 20.5 之二 (d)，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仍保留申请中。同样，条约第 15 条应解释为允许检索仅依据不正确的权利要求书进行，如果细则 40 之二所规定的费用未缴纳的话。”

议程第 18 项：关于提供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持有文档的建议

111.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2/12 进行。

112. 发言的代表团原则上支持该提案，强调处理透明度对申请人、选定局和第三方的重要性。各代表团还同意国际单位应承担本文件第 14 段所述的进一步工作。

113. 代表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知识产权局的一些代表团表示，该提案需要它们更改其 IT 系统和电子传送手段，以便将补充文件发送给国际局，为减少其中的人力工作和纸件邮寄，实施这一更改需要一些时间。有必要仔细考虑应如何使改变生效。

114. 欧洲专利局代表建议提供欧洲专利登记簿中补充文件的超链接，对此，国际局表示，WIPO CASE 和统一门户案卷 (OPD) 之间的联系使得文件能够被检索并通过 PATENTSCOPE 获取。这将是一项有用的安排，但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确保有效处理所有问题，以便从所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获得相关文件。

115. 一个代表团和两个用户团体代表提出了一个问题，国际局对此澄清道，根据该提案，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提供补充文件的译文，但该提案并不要求申请人提供译文。

116. 工作组：

(a) 批准了文件 PCT/WG/12/12 附件一中所载的细则 71 和 94 的拟议修正案，提交给大会在其 2019 年 9 月至 10 月的下届会议上审议；

(b) 注意到国际局将就拟议《行政规程》的进一步修改进行磋商，以便将相关文件的传送最初作为国际单位的可选项，目的是在足以使所有国际初步检索单位完成文件传送所需技术变更的一段时间之后，将这些规定变为强制性规定；

(c) 请国际单位会议开展文件 PCT/WG/12/12 第 14 段中所述的进一步工作。

议程第 19 项：指定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ISA/IPEA）以及作为主管 ISA/IPEA 的受理局声明

117.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2/18 进行。

118. 一个代表团代表区域集团发言，表示希望工作组尽快就提案作出积极决定，并表示愿意支持可能出现的协商一致意见。

119. 各代表团表示，提案的实施需要修订《实施细则》，特别是细则第 35 条，它规定受理局为向其提交的申请指定一个或多个主管的国际检索单位。还有必要修订国际单位根据第 16（3）（b）条和第 32（3）条与国际局达成的协议。主管局可能还需要与指定其的受理局重新谈判双边协议。一个代表团指出，如果申请人希望由申请所提交受理局相对应的主管单位以外的单位对申请进行检索，可以要求进行补充国际检索。

120. 有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单位的多个国家的代表团强调，其主管局在实施提案方面存在技术上和实际的挑战，例如审查员的语言技能、工作量的可预测性和为满足《实施细则》规定时限所进行的管理、IT 系统的改动、为与新的受理局交换信息建立基础设施、与受理局处于不同时区办公。其中有些代表团提议国际单位会议考虑如何解决这些挑战。其中一个代表团建议，可以通过试点项目研究提案的实际可行性。

121. 若干代表团强调了提案对受理局的影响。扩大国际单位的选择可能会增加处理成本，导致更高的传输费用。此外，最初的提议是，国际单位的自由选择权仅限于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所提交的国际申请，这可能造成国际局的工作量大大增加。

122. 若干代表团强调有必要考虑这些提案如何使申请人受益，并与用户协商，确定他们是否希望有更多的主管国际单位供选择。其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单位的一个国家的代表团，强调了该单位为其本地利益攸关方提供服务带来的益处，包括在律师方面和意识宣传活动中提供的协助。

123. 一个代表团指出，国际单位之间的价格竞争可能不利于国际工作产品的质量。作为回应，印度代表团提到了细则第 36 和 63 条对于主管局被指定为国际单位所规定的要求，其中包括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合作委员会在就指定担任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向大会提出咨询意见时将考虑到这一点。

124. 《欧洲专利公约》（EPC）缔约国的代表团表示，缔约国的知识产权局有义务遵守《公约》的《集中化议定书》。修订《议定书》需要《公约》缔约国召开外交会议。

125. 一些代表团表示了反对意见，不同意印度提案中所建议的，如果国际单位的自由选择权仅限于向国际局提交的申请，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即享有优势。一个代表团还提到的一项原则是，每个缔约国应有权为其国民和居民指定主管的国际检索单位，细则 35.3 是承认这点的。该代表团指出，PCT 联盟在其大会通过有关条款、让国际局在 1993 年成为受理局时，就接受了这一原则，而且代表团的谅解使，这项原则至今仍然适用。

126. 多名用户群体的代表支持提案关于为申请人提供更多国际单位选择的总体想法，并指出，对于申请人而言，自由选择国际单位比靠受理局选择主管国际单位更加公平。但是，这些用户群体的代表也承认实施提案存在法律限制和技术困难，并承认在有更多申请人选择的系统下，有必要保证国际检索的高质量。其中一名代表认可说，一个代表团所建议的试点项目有可能提供向新系统过渡的方法。

127. 工作组请印度代表团编写一份文件，供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讨论，考虑各代表团在工作组本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意见以及就提案与各代表团（特别是代表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知识产权局的代表团）所作的任何进一步磋商。

议程第 20 项：序列列表

(A) 序列列表工作队：现状报告

128.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2/14 进行。

129. 欧洲专利局的代表在介绍文件时概述了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使用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所做的准备工作的进度，尤其注意到概念版本“产权组织序列”的依据已经可以进行评论，“产权组织序列验证工具”将很快准备好接受各主管局的测试。工作队正在审议各种问题，准备将标准的修订在 2019 年 7 月供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审议。

130. 一个代表团欢迎了已完成的工作，并澄清工具需要确保能可靠地识别某些机器可检测的缺陷，并提请一位专家注意考虑需要人工干预的其他潜在问题。

131.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12/14 的内容。

(B) 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132.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2/13 进行。

133. 几个代表团认为，文件中所载的编拟提案是讨论的良好开端。虽然还要考虑许多详细的问题，但代表团表示，他们将侧重于要点，在会后向国际局提供更详细的反馈。

134. 为了回应与提议的细则 20.1 (c) 和细则 12.1 (a) 的兼容性的问题，国际局指出，并非提议修订细则 20.1 (c)；而是细则保持不变，多年来一直是从第 11 (1) 条和细则 12.1 (a) 下的语言要求中免除序列列表的依据。

135. 一个代表团建议，应进一步审议关于生效的规定，允许对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新提交的任何序列列表采用新标准，即便这与此前的标准可能适用的国际申请有关。

136.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序列列表文件可能无法有效地包含非拉丁字符或重音字符，阻碍了除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的有效使用，并提出了在加拿大关于平等对待语言的宪法问题。国际局指出，工作组不是讨论标准本身的论坛。需要在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 (CWS) 处理这一问题，该委员会在经过了对其多年来的工作进行的广泛讨论（包括对有限的字符集这一问题的讨论）后通过了标准。工作组只能就是否继续实施标准提供建议，若继续实施，则能为如何处理根据标准包含有缺陷的表格，以及是否可以找到技术解决方案来缓解问题提供建议。代表团表示，将在即将召开的 CWS 会议上提出这一问题，并寻求备选方案，比如为了主要的处理而允许不符合标准的序列列表继续存在，但为了方便检索数据库而要求提供翻译版本。

137. 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其对建议指定主管局为序列列表中包含的任何免费文本接受英语这一强制要求表示担忧。

138. 一个代表团对恢复“混合模式申请”的前景表示担忧，在该模式下，纸质申请机构要附上一份序列列表的电子表格。这一可能性的取消是一项重大成就，并不希望将其恢复。国际局指出，由于无法创建纸质格式的 ST. 26 序列列表，恢复混合模式申请似乎不可避免，除非申请人在申请包含序列列表的情

况下明确排除使用纸质申请。然而，显然不鼓励混合模式申请，希望现在电子系统已经拥有足够的吸引力，使用情况良好，没有申请人在任何正常情况下愿意选择使用混合方式。

139. 国际局指出，不同机构的问题讨论得到有效协调，且未朝着不同的方向开展法律和技术讨论，这两点至关重要。同样重要的是，若满足 2022 年 1 月 1 日这一预定实施日期，则新的细则和行政规程应准备好在 2020 年接受审批。为此，国际局可能会发送关于提议的 PCT 通函，加大力度让所有相关方有效地参与个相关论坛的磋商。

140. 工作组请国际局继续其关于文件 PCT/WG/12/13 中提出的问题的磋商。

议程第 21 项：PCT 最低限度文献：现状报告

141.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2/16 进行。

142. 欧洲专利局代表作为 PCT 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牵头人向工作组通报，已经完成关于目标 A 的讨论，即修订属于 PCT 最低限度文献的专利文献清单，并将实用新型文献纳入，正在准备更新后的清单供国际局在今后几个月公布。此外，在目标 B 和目标 C 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这两个目标分别涉及专利文献的纳入范围和专利文献可用性的技术要求。工作的目的是确保将所有国际单位的文献都包括在内，而不论其官方语言如何。其他主管局的专利文献如果符合标准，也可以纳入。在识别和填补数字化文献的空白时，可以考虑祖父条款。除法国的实用新型外，也纳入其他实用新型是另一个关键问题。下一阶段的工作着眼于为 2020 年的国际单位会议提供讨论文件。

14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作为工作队目标 D 的牵头人，见证了工作层 IT 专家之间举行的面对面讨论，专利文献专家在理解目标并对它们重新定位方面取得了具体进展，特别是在评估文件的内容，而不是考虑非专利文献现有技术可及性方面。

144.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都强调了 PCT 最低文献工作队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和一个用户团体的代表表示支持将实用新型纳入 PCT 最低限度文献。

145.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12/16 的内容。

议程第 22 项：PCT 协作检索和审查：现状报告

146.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2/15 进行。

147. 欧洲专利局的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五局已于 2018 年 7 月 1 日成功启动了 PCT 协作检索和审查（CS&E）的操作阶段。该代表指出，三年试点操作期的第一年已取得成功，接收了近 250 件申请，最初仅接收英文，后来扩展至中文、德文和日文。操作期的第二年预计将进一步扩展到接收韩文申请，在此期间将另外接收 250 件申请，这将达到为试点定下的共计 500 件申请的初步目标。试点的第三年将专门用于评价和评估。

148. 一个用户团体代表要求提供关于在试点中已经处理的申请所取得的成果的详细信息，欧洲专利局的代表在回应时指出，现在评估工作量和收益的影响为时尚早，因为申请尚未进入参与局的国家和/或地区阶段。

149. 参加试点的各主管局的代表团确认它们将继续全力支持该试点项目。在试点操作阶段已经积累了大量经验，其中包括同行评议文件的撰写和使用、同行评议的及时性和工作量信息。

150. 几个用户团体的代表对协作检索和审查项目的进展表示欢迎，并强调了试点项目中的用户对该项目的强烈兴趣，尤其是协作检索和审查报告的预期质量、相关费用以及由此在国家阶段处理中带来的益处。一个用户团体代表评论说，申请人应当能够确定主要审查员在多大程度上使用了同行评议所提供的意见，对此，欧洲专利局的代表指出，同行评议意见通过 ePCT 向申请人提供，并在 PATENTSCOPE 上发布，这样就可以作出有关评价。

151.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12/15 的内容。

议程第 23 项：其他事项

152. 工作组商定，根据可用资金情况，向大会提出以下建议：2019 年 9 月/10 月大会和 2020 年 9 月/10 月大会之间，应举行一次工作组会议；为某些代表团提供的参加工作组本届会议的财务援助也应同样提供给某些代表团用以参加下届会议。

153. 国际局指出，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暂定于 2020 年 5 月/6 月在日内瓦举行。

议程第 24 项：主席总结

154. 工作组注意到，本文件是基于主席职责所撰写的总结，会议的正式记录将载于会议报告。

议程第 25 项：会议闭幕

155. 主席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第 109 段(a)项所述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目 录

第 40 条之二 针对遗漏部分或包括在国际申请或 视为已包含在国际申请中的正确项目和部分的附加费	2
40 之二.1 通知缴纳附加费	2
第 48 条 国际公布	3
48.1 [无变化]	3
48.2 内容	3
48.3 至 48.6 [无变化]	3
第 51 条之二 根据条约第 27 条允许的某些国家要求	4
51 之二.1 某些允许的国家要求	4
51 之二.2 和 51 之二.3 [无变化]	4
第 82 条之三 受理局或者国际局所犯错误的更正	5
82 之三.1 有关国际申请日和优先权要求的错误	5

第 40 条之二

针对遗漏部分或包括在国际申请或视为已包含在国际申请中的正确项目和部分的附加费

40 之二.1 通知缴纳附加费

如果关于遗漏部分或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以下事实在国际检索单位已开始起草国际检索报告之后才通知该单位，则该单位可以发出通知书要求申请人缴纳附加费：

(i) 分别根据本细则 20.5(c) 或者 20.5 之二(c) 包括在国际申请中；或者

(ii) 分别根据本细则 20.5(d) 或者 20.5 之二(d) 视为在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第 11

条(1)(iii)所述一个或者多个项目之日已经包含在国际申请中；

该通知书应要求申请人在自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附加费，并说明应缴纳的费用数额。附加费的数额应由国际检索单位决定，但不应超过检索费；附加费应直接向该单位缴纳。只要任何此类附加费在规定期限内付清，国际检索单位应对包括任何此种遗漏部分或任何此种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国际申请作出国际检索报告。

第 48 条

国际公布

48.1 [无变化]

48.2 内容

(a) [无变化]

(b) 除(c)另有规定外，扉页应包括：

(i) 至(iv) [无变化]

(v) 如果受理局根据本细则 4.18 和 20.6 的规定确认援引加入的项目和部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本细则 20.3(b)(ii)、~~或~~20.5(d) 或 20.5 之二(d) 的规定记录了国际申请日，一份就此的说明，连同一份说明，说明为本细则 20.6(a)(ii) 目的，申请人是基于符合本细则 17.1(a)、(b) 或 (b 之二) 规定的优先权文件或是基于单独提交的相关在先申请副本；

(vi) [无变化]

(vii) 在适用的情况下，公布的国际申请包含根据本细则 26 之二.3 恢复优先权的请求以及受理局依据此请求作出决定的相关信息的说明；；

(viii) 在适用的情况下，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已根据本细则 20.5 之二(b)或(c)从国际申请中删去的说明。

(c) 至 (n) [无变化]

48.3 至 48.6 [无变化]

第 51 条之二

根据条约第 27 条允许的某些国家要求

51 之二.1 某些允许的国家要求

(a) 除本细则 51 之二.2 另有规定外，指定局适用的国家法根据条约第 27 条可以要求申请人特别提供下列各项：

(i) 至 (vi) [无变化]

(vii) 根据本细则 4.5(a) (ii) 和 (iii) 的要求，申请人对该指定国遗漏的任何说明：[_](#)

[\(viii\) 在本细则 82 之三.1 所述的情况下，根据本细则 20.5 之二\(b\)或\(c\)从国际申请中删去的任何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译文。](#)

(b) 至 (d) [无变化]

(e) 根据条约第 27 条，指定局适用的本国法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该优先权文件的译文，但仅限于：

(i) [无变化]

(ii) 如果受理局在根据本细则 4.18 和 20.6 援引加入项目和部分的基础上，根据本细则 20.3(b) (ii)、~~或~~20.5(d) [或 20.5 之二\(d\)](#) 的规定确定了国际申请日，那么为了根据本细则 82 之三.1(b) 的规定确定该项目或部分是否完全包含在相关的优先权文件中，指定局也可以根据本国法要求申请人提供优先权文件中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的部分译文，并指明所包含的援引加入部分在优先权文件译文中的位置。

51 之二.2 和 51 之二.3 [无变化]

第 82 条之三

受理局或者国际局所犯错误的更正

82 之三. 1 有关国际申请日和优先权要求的错误

(a) [无变化]

(b) 如果受理局根据本细则 4.18 和 20.6 的规定确认援引加入的项目和部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本细则 20.3(b)(ii)、~~或~~20.5(d) 或 20.5 之二(d) 的规定确定了国际申请日，但是指定局或者选定局发现：

(i) 关于优先权文件，申请人不符合本细则 17.1(a)，(b) 或者 (b 之二) 的规定；

(ii) 不符合本细则 4.18、20.6(a)(i) 或者 51 之二.1(e)(ii) 的规定；或者

(iii) 项目或者部分没有完全包含在涉及的优先权文件中；

除 (c) 另有规定外，指定局或者选定局可以根据本细则 20.3(b)(i)、~~或~~20.5(b) 或 20.5 之二(b) 的规定，认为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已记录，或者，也可以根据本细则 20.5(c) 或 20.5 之二(c) 认为已修改，在适用的情况下，应比照适用本细则 17.1(c) 的规定。

(c) 根据 (b)，指定局或者选定局不应在依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根据具体情况是合理的期限内，且没有给申请人发表意见的机会前，认为国际申请日已经根据本细则 20.3(b)(i)、~~或~~20.5(b) 或 20.5 之二(b) 被记录，或者根据 20.5(c) 或 20.5 之二(c) 被修改。

(d) 如果指定局或者选定局，根据 (c) 已经通知申请人，其打算按国际申请日已根据细则 20.5(c) 或 20.5 之二(c) 修改的情况处理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在 (c) 项规定的期限内向该局提交一份答复，请求为国家程序的目的不考虑相关遗漏部分，或相关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在这种情况下，~~这部分内容~~ 该遗漏部分或该正确项目或部分 应被视为未提交过，同时该局应在其国际申请日从未被修改的条件下处理该国际申请。

[附件和文件完]